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9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75		
份额级别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60,539.68	37,381,712.23	50,942,251.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39.05	3,641.89	5,880.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60,539.68	37,381,712.23	50,942,251.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39.05	3,641.89	5,880.94
	合计	13,562,778.73	37,385,354.12	50,948,132.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889.07	5,000,888.89	10,001,777.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8722%	13.3766%	19.63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6,885.89	71,365.76	728,251.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433%	0.1909%	1.42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777.96	19.6313%	10,001,777.96	19.631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1,777.96	19.6313%	10,001,777.96	19.6313%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 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阳光人寿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参与阳光人寿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阳光人寿通知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阳光人寿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A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163801	中银中国混合
163803	中银增长混合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
163805	中银策略混合
163806	中银增利债券
163807	中银优选混合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163809	中银蓝筹混合
163810	中银价值混合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 A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 B
163813	中银全球
163816	中银转债 A
163817	中银转债 B
163818	中银中小盘混合
163821	中银 300E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380005	中银纯债 A
380006	中银纯债 C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 A
163819	中银信用债券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163824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C
163802	中银货币 A
163820	中银货币 B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 C
163825	中银互利定期债券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 E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 A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 C
008146	中银添瑞 6 个月 A
008147	中银添瑞 6 个月 C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提供如下资料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如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提供如下资料信息: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化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无效、不真实或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鉴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调部分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据此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并相应修订其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涉及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消费 ETF	51063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金融 ETF	51065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医药 ETF	51066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 300ETF	51033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500ETF	51250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51277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15996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51501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银行 ETF	51502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51506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51505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51507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515030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通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上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季度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由 50000 元下调为 35000 元,基金标的指数原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低于人民币 35,000 元的,保持原下限金额不变。若基金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不设置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取下限。

据此,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各基金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如基金标的指数原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低于人民币 35,000 元的,保持原下限金额不变),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1、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一致)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1 万元。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收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1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2、华夏沪深 300ETF(仅涉及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3、华夏中证 500ETF(仅涉及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仅涉及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5、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仅涉及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分为许可使用固定费和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 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指数供应商核对一致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分为许可使用固定费和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许可使用基点费收取下限。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指数供应商核对一致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6、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夏中证银行 ETF、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仅涉及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7、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仅涉及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无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